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2019 年研究生的工作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2019 年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1.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我院推免生工作。成员组成如下:

组长:康忠健

成员:耿艳峰 刘伟锋 王宇红 苏兴 戴永寿 王延江 马文忠

秘书:娄胜南

2. 监督小组

组长:李心市

成员:姜梅芳 姜飞

二、申请推免条件

按照选拔条件和培养模式,2019 届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申请普通类推免生或其他类推免生,也可同时申报。

(一) 普通类推免生申请条件

普通类推免生须同时满足 1-5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素质良好,无受处分或违法违纪记录。

2.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研究能力,具备研究生的培养潜质。

3. 修完并通过前三年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对学业成绩特别优秀(学业成绩位列本专业前 5%以内)或确有学

科专长（学科基础课平均学分绩 ≥ 85 分或专业核心课程平均分 ≥ 90 分或有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科技创新成果（需本专业两位教授推荐并提交成果证明））的学生，可适当放宽，但无欠学分情况。

4.外语成绩要求。非外语专业英语语种学生，英语（CET4）成绩不低于 568 分或英语（CET6）成绩不低于 426 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 6 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 80 分；非外语专业其他语种学生，相应语种国家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80 分或六级成绩不低于 60 分（及格）。外语专业学生，其相应语种专业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70 分。

5.学业成绩（不含双学位、辅修课程）原则上列本专业前 30%。

6.创新能力较强且取得一定成果者，符合基本条件中 1-4 各项要求，其学业成绩适当放宽至 50%。

7.参加国内、国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交流期间的成绩在推免工作启动时达到学校认定要求的，可申请推免研究生。非个人原因未能取得培养计划要求学分的，由学院予以核实，认定其是否满足推免条件。

8.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等名额补偿计划，在满足基本条件中 1-5 各项要求的基础上，还须满足接收学校的专业要求。

（二）其他类推免生申请条件

1.辅导员推免计划：具有从事学生辅导员的素质和意愿，符合（一）基本条件中 1-4 各项要求，其学业成绩适当放宽至 50%。

2.理科实验班学生推免按照《理科实验班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3.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或有教育部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经历，且符合（一）基本条件中 1-4 各项要求，其学业成绩适当放宽。

4.创新突出类推免：创新成果突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符合

(一)基本条件中 1-2 各项要求,修完并通过前三年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且无欠学分情况。

(1) 参加以下科技竞赛或学科竞赛并获奖：

获得国家部委主办的“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科技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集体项目个人须排名前 3 位;或获得国际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国家级特等奖),集体项目个人须排名前 5 位;无等级分类的学科竞赛,由学校组织认定。

(2) 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作者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在 SCI、SSCI、A&HCI、EI(会议论文集除外)收录期刊或 CSSCI 收录期刊(扩展版及增刊除外)发表 1 篇及以上与实践创新活动相关的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实践创新活动相关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5.贡献突出类推免:对社会、学校有突出贡献,或在重大活动中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符合(一)基本条件中 1-3 各项要求,其学业成绩放宽至 70%。其中,高水平运动队学生代表学校或国家参加洲际比赛获前 8 名,或参加全国大学生比赛获个人项目第一名或作为主力队员获集体项目前 3 名。

三、申请推免提交的材料

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推免生资格申请表(附件 2)。
2. 本科阶段成绩单(学院统一提供)。
3. 体现学术、外语水平或其他专长的成果证明及其他获奖证书。

四、工作要求和有关说明

1. 参照学校教务处相关规定,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点专业和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点专业的推荐比例为 1.5:1,学院各专业普通类推免生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本科专业	学生人数	推荐名额	推免比例
自动化 (博士授权点)	110	20	18%
电子信息工程 (硕士授权点)	82	10	1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硕士授权点)	172	20	12%
测控技术与仪器 (硕士授权点)	75	9	12%
合 计	439	59	13.4%

2. 我院推荐工作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切实加强推免生工作管理，有关实施办法、名额分配及推免生名单等重要事项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后进行公示，做到政策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

3. 根据学校推免工作安排，申请普通类推免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推免担任辅导员的学生，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提出申请。申请创新突出类的学生需获得本专业 3 名以上教授联名推荐，并经学院核实推荐信和相关证明材料后上报教务处审核公示。申请贡献突出类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或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向其所在院部提出推免申请，学院核实其相关材料后报教务处审核公示。

4. 获得复试资格的申请普通类推免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复试，获得复试资格的申请其他类推免学生参加所提交申请表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复试。

5. 学院只负责普通类推免生的复试工作。按专业设置自动化复试小组、电子信息工程复试小组、电气工程复试小组和测控技术与仪器复试小组，各小组设召集人 1 名，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任命。复试小组成员由本学科专业 5-7 名研究生导师、系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具体成员由各复试小组召集人组织，并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批准。

五、推免工作具体工作程序

1. 按学生三年本科学习课程计算学业成绩，确定各专业前 30% 的名单，学业成绩按照如下方法计算。

$$\text{成绩} = \frac{\sum_{j=1}^M \text{第}j\text{门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第}j\text{门课程学分}}{\sum_{j=1}^M \text{第}j\text{门课程学分}} \times 80\% \\ + \frac{\sum_{i=1}^K \text{第}i\text{门限选成绩} \times \text{第}i\text{门课程学分}}{\sum_{i=1}^K \text{第}i\text{门课程学分}} \times 20\%$$

其中：M=每位学生所选“必修课程”总门数；

K=每位学生所选“限选课程”总门数；

2. 根据学生个人申请，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确定参加复试的学生名单。

3. 思想政治与身心素质考核

采用定性评价，由面试小组、学生工作组给出评价结果，择优推荐。

4. 复试考核及具体赋分细则

复试主要考察学生外语水平、基础知识结构、专业知识水平、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应变能力、科研潜质等综合素质。

复试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考核、英语综合能力考查、专业知识及科研潜质考查、科技创新考察三部分，具体赋分细则如下：

(1) 英语综合能力考查部分 (40 分)

1) 口语 (15 分)

2) 翻译部分(25 分)。

(2) 专业知识及科研潜质考查部分 (60 分)

- 1) 专业知识水平 (30 分) ;
- 2) 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应变能力、科研潜质等 (30 分)。

(3) 科技创新赋分

科技创新赋分计算见附件 3 和附件 4 ;

科技创新赋分成绩上限 1.00 分。

5. 确定推免名单

各专业按综合成绩排序,从高到低确定推免名单顺序。综合成绩计算如下: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70%+ (英语综合能力考查部分成绩+专业知识及科研潜质考查部分成绩) ×30%+Min(科技创新赋分×0.01,1.00)

6. 学院对研究生推免正式名单连同成绩情况进行公示,并把有关材料上报研究生院。

六、推免工作日程

1. 9 月 11 日,学校布置推免工作。
2. 9 月 12 日,召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会议,制定推免生工作细则,学校审核后及时向学生公布实施。
3. 9 月 13 日-14 日,学院组织学生报名,确定并公示各专业参加复试学生名单。
4. 9 月 16 日,学院各复试小组对申请推免学生进行复试,按综合成绩分专业排序。
5. 9 月 17 日-18 日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召开会议,确定推免生正式名单并公示。学院整理相关资料,将推荐结果上报研究生院。
6. 9 月 20 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免生名单并公示,上报省招办审核。
7. 9 月 22 日以后,推免生名单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通过并

报教育部备案后，所有推免生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七、相关说明

1、具有以下情况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1) 经核查所申报材料存在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者；
- (2) 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予推免。
- (3) 专业知识及科研潜质考查部分低于 25 分者，不予推免。

2. 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1：全国性科技学术竞赛名单

- 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3、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技能竞赛
- 4、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6、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7、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 8、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9、 全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 1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

附件 2：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所在院（部）：

本科所学专业：

学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民族	
联系电话			E-mail		
外语四六级成绩			学业成绩/专业排名	/	
<p>申请推免保研的类别：<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类推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推免生</p> <p>满足所选择类别的条件：</p> 					
<p>“我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其它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否则，学校可以取消我的推免资格，并将我的不诚信情况在档案中记录。”申请人如果同意上述声明，在此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申请人所在院（部）审核意见：</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 申请人所在专业共_____人，学业成绩第_____名，排名在本专业的的前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 品行考核（是否有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p> <p>资格审核结果：</p> <p>院（部）负责人签字：_____ 学院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p>					

- 注：1.提供成绩单复印件、外语四六级成绩证书或成绩报告单复印件。
 2.提供获奖证书和公开发表论文等成果的复印件。
 3.普通类推免和其他类推免可同时申报。

附件 3：科技创新成绩赋分一览表

项目类别	获奖内容及等级		赋分	备注
论文发表	SCI、EI 检索 (会议论文集除外)		100	本项须为依托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导师的科研项目发表的学术论文，论文署名单位为中国石油大学 (华东)。赋分值为第一作者的得分，第二作者的得分值为该档分值的 50%，其余不计。 左表中，后 3 项每人最多算 1 篇。
	CSCD 核心期刊 (扩展版及增刊除外)		60	
	CSCD 期刊、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30	
	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集		20	
专利与软件著作权	发明专利		60	本项须为依托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导师的科研项目进行的专利发明或软件著作，署名单位为中国石油大学 (华东)。赋分值为第一署名的得分，第二署名的得分值为该档分值的 50%，其余不计。 国家软件著作权每人最多算 1 项。
	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		20	
学科竞赛 (按照竞赛水平分为 A、B 两类,具体分类见附表)	国际、国家级 (A 类)	“挑战杯”、“创青春”、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特等奖	100	以名次记奖的项目，获得第 1 名至第 3 名等同于相应一等奖；第 4 名至第 6 名等同于相应二等奖，第 7 名至第 12 名等同于相应三等奖。 团体获奖项目，以获奖证书为准，若有排名顺序，则该项为第一负责人的得分，第 2-5 署名的成员得分值分别为该档分值的 70%、50%、30%、20%，第 6-10 署名的成员得分值为该档分值的 10%，其余不计；若没有排名顺序，则该项赋分值为全体获奖成员的得分值。同一类学科竞赛得分不累计，只计一次最高分。
		一等奖	80	
		二等奖	60	
		三等奖、单项奖	40	
	省部级、教指委、行业协会等 (B 类)	“挑战杯”、“创青春”特等奖	35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0	

附件 4：学科竞赛分类一览表

竞赛名称	类别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A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球决赛	A
中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A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A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A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A
“飞思卡尔杯”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A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A
全国虚拟仪器设计大赛（国赛）	B
“A-B 杯”全国大学生自动化系统应用大赛（国赛）	B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国赛）	B
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国赛，科技类竞赛）	B
“台达杯”高校自动化设计大赛（国赛）	B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国赛）	B
山东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B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山东赛区比赛	B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山东赛区比赛	B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山东赛区比赛	B
中国机器人大赛分赛区比赛	B
“飞思卡尔杯”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分赛区竞赛	B
“西门子杯”全国大学生工业自动化挑战赛（“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分赛区竞赛	B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齐鲁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B
山东省大学生机器人竞赛	B
山东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B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B
国际大学生 iCAN 创新创业大赛	B

说明：

1. 学生参加不在该表的竞赛，由学院进行认定。
2. 非“挑战杯”、“创青春”、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的比赛，设有特等奖时，所有奖励级均降一等级。